鹤壁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运算及储存能力 提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4-51

采购人: 鹤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4
评标办法前附表24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6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7
二、授权委托书68
三、投标承诺函69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70
五、技术偏差表74
六、产品技术性能资料75
七、售后服务76
八、其他资料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运算及储存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运算及储存能力提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henan. gov. 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 hngp. gov. 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 hebi. gov. 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3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4-51
-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运算及储存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4- 0374-01	鹤壁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运 算及储存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一标包	6000000	6000000

- 5. 采购需求:数据中心运算及储存能力提升,其中,**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详见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软硬件产品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安装、调试及测试完成,维保服务等签订合同后 3 年
 -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依法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 (2)信用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5日(北京时间)
-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可在有效时间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 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 3. 方式: 电子下载
 - 4. 售价: 不再收取电子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00 整 (北京时间)
-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人民医院网》上同时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 3.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5.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号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3623922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采葑巷国立光电科技楼 4 号楼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553927707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55392770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
1.1.2	 采购人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黄山路与九州路交叉口
1.1.2	木州人	联系人: 赵先生
		电话: 1362392291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采葑巷国立光电科技楼 4 号楼
1.1.5	木类 八里 1149	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15539277074
1. 1. 4	项目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运算及储存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 初行范围	数据中心运算及储存能力提升,其中, 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
1. 5. 1	★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1. 3. 2	→ 人同層行期阻	软硬件产品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安装、调试及测试完成,维保
1. 5. 2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等签订合同后3年
1. 3. 3	*质保期	3年,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要求。
1. 3.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5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需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1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见
		"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依法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②信用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一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用中
		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为
		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
		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10 1- 4x 6 V	☑不召开
1.9	投标预备会 	□召开
1 10		☑不允许
1.10	分 包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清或者修改,统一在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在鹤
2. 2	 修改	 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应自行查阅。
3. 3. 1	★ 投标有效期	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 6. 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3. 7	投标方案	 □允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4. 2. 1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 2. 3		□是,退还安排:	
		开标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 1. 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	□是	
6. 3. 2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 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6000000 元

*10.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运行稳定和维保服务合格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资金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付款方式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 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4 中标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电子化招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 2. 潜在投标人首次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系统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下载最新版"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 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合同履行期限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项目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要求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否

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发放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离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招标文件标注 * 号内容),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指标的描述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均应在招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或提出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 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5) 技术偏差表;
- (6) 产品技术性能资料;
- (7) 售后服务;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站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登记: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 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 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点击"服务指南"-下载最新版"制作软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最新版"操作手册及视频";
-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 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3.6.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 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由此带来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清晰有效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6.4 签字盖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5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4.3.3 如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4.3.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4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4) 唱标;
 -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如需);
 -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审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 (1)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 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 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 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

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4)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6)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等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 (9)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评审小组可能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作出澄清、答复,因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作出澄清、说明的,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时间进行公告。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

- 7.3.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6 质疑与投诉

- 9.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9.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依法获得采购文件或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 9.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9.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鹤壁市政府采购监督科,联系电话:** 0392-3314516) 提出投诉。
- 9.6.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 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出投诉的日期。
- 9.6.6 投诉人应当根据 9.6.5 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 9.6.5 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6.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9.6.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当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邮编: 联系电话: ______ 授权代表: 被投诉人 1: _____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______ 地 址: ______邮编: ______ 联系人: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包号: _____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_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__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当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通过初步评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
1		排序方法	世 2 初 少 厅 申 且 综 百 待 万 取 同 的 制 3 石 仅 称 八
		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采购法》第二	规定
ala .	资格审查	十二条规定	
2. 1. 1	标 准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2.1.1		初定员相关外	规定
		不是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T TO THE	规定
	注: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依	泛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查标准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该优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2. 2.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
(1)	(30分)	位,小数点后第	三位"四舍五入")
2. 2. 3 (2)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拟投入人员 (满分6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附相应证书网站查询截图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所投存储设备生产厂商认证存储专家证书的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附相应证书网站查询截图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所投网络设备生产厂商认证网络或安全专家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CISE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拟投入上述所有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0. 5 分,扣完为止。

	注: (1) 一人同时具备多项资格的,仅以一项计算得分; (2) 附相应证书网站查询截图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企业体系认证 (满分2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附相应证书的网站查询截图及原件扫描件, 否则, 不得分。
服务承诺 (满分4分)	提供所投产品 HIS 存储扩容设备、核心交换机设备、内网防火墙设备、堡垒机生产厂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且服务时间不少于 3 年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附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满分2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服务器、交换机或网络安全设备等类似项目案例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 附项目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售后技术能力 (满分5分)	驻场售后服务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所投网络产品生产厂商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所投存储产品生产厂商存储认证专家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数据库认证专家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1)一人同时具备多项资格的,仅以一项计算得分;(2)附相应证书网站查询截图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 (满分 1 分)	完整且人员安排、服务频次,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售后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证的节能技术或是节能产品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证的环保技术或是环保产品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1.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或技术的认证证书,并提供国家认证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是指投标人本次项目所投报的所有产品(指软硬件、相关配件或配套产品)。 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2.技术要求"—量化参数的内容进行评审。 带"★"号的因素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不带"★"号的因素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
2. 2. 3 (3)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要求 (满分45分)	最多得45分。 注:1、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偏差表中就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响应;2、技术要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但应当对技术响应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3、量化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差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材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4、证明材料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注: 1、供应商应当对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因素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项做出响应; 2、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要求

- 3.1.1 评审委员会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1.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采购文件,

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采购文件 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3.1.3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3.1.4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1.5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3.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初步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记录的行为。
-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投标人得分=A+B+C。
-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5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5 评标结果

-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
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运算及储存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
一来源 口框架协议 口其他: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	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	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	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否
(10) 長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Ø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Ę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square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square	否
(11) 港	步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函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₅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	金额
(1) 合	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	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第 33 页 共 80 页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
毕且运行稳定和维保服务合格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资金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付款方式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鹤壁市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如验收产生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肆</u> 份,甲方执 <u>贰</u> 份,乙方执 <u>贰</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鹤壁市人民医院	合同章)	
社会华丰 I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盆早)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 九 在云间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

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 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 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 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1.2(6)项	MAHAHAM	
第二节	其他术语解释	
第1.2(7)项	2、1四/1、41/171十	
第二节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第 4. 4 款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约定甲方承担的	
第 4.6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担的	
第 5.4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 6.1 款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1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第 7.2 款		
第二节	保险要求	
第 7.3 款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第8.2(1)项	灰重床值290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8.2(3)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	
第11.1款	信息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时	
第 12.2 款	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	
第 13.2 款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第 13.3 款	的违约金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第 14.1 (3) 项	期限	
第二节	化栅同塘的炉亭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	
第 14.1 (6) 项	服务	
第二节	修理、重作、更	
第 15.1 款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 15.2 (2) 项	心定人贝阳区贝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设备及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H3C R390 服务器内存扩容	条	60
2	X3750M4 服务器内存扩容	条	64
3	SR860 服务器内存扩容	条	96
4	PACS 存储扩容(华为 5500V3)	块	24
5	PACS 存储扩容(EMC3200)	块	11
6	PACS 存储扩容(EMC5600)	块	10
7	HIS 存储扩容(华为 Dorado5500、 存储产品)	套	2
8	超融合	台	3
9	核心交换机 (网络产品)	台	2
10	服务器汇聚交换机	台	2
11	接入交换机	台	14
12	光纤复用交换机	台	2
13	专线接入交换机	台	2
14	楼层汇聚交换机	台	3
15	光交换机(OceanStor SNS2124)	台	2
16	光模块 1	个	8
17	光模块 2	个	36
18	光模块 3	个	48
19	光模块 4	个	48
20	光模块 5	个	8
21	内网防火墙	台	1
22	专线防火墙	台	2
23	原防火墙升级	台	1
24	防病毒网关升级	台	1
25	堡垒机升级	套	1
26	备份一体机	套	1
27	门禁系统升级	套	3
28	综合集成服务	次	1
29	维保服务(见附件1: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年	3

附件1: 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维保时间要求
1	小型机服务器	套	2	三年
2	应用服务器	套	10	三年
3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套	1	三年
4	生产磁盘阵列柜	套	2	三年
5	SAN 交换机	套	4	三年
6	PACS 生产统一存储	台	1	三年
7	备份一体机	套	1	三年
8	核心交换机	台	2	三年
9	院区汇聚交换机	台	4	三年
10	无线集中控制器	台	1	三年
11	无线 AP	台	100	三年
12	原防火墙升级	套	2	三年
13	入侵检测系统升级	套	1	三年
14	运维管理平台扩容升级	套	1	三年
15	原核心交换机扩容升级	套	2	三年
16	原汇聚交换机扩容升级	套	2	三年
17	内网安全管理扩容升级	套	1	三年
18	数据库审计	套	1	三年
19	防火墙	台	7	三年
20	多业务控制单元(小型)	台	1	三年
21	录播服务器	台	1	三年
22	三屏多方会诊设备	套	1	三年
23	一体化会诊终端	台	4	三年
24	高清视频终端-1	台	2	三年
25	高清视频终端-2	台	2	三年
26	高清摄像机	台	4	三年
27	全向麦克风	个	3	三年
28	重症监护医疗车	台	1	三年
29	55 寸高清电视	台	14	三年
30	远程会诊 PC 机	台	10	三年
31	核心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三年

32	心电应用服务器	台	2	三年
33	平台应用服务器	台	2	三年
34	病理服务器	台	2	三年
35	知识库服务器	台	1	三年
36	PACS 管理服务器	台	2	三年
37	网络管理服务器	台	1	三年
38	机房监控服务器	台	1	三年
39	ESB 应用服务器	台	1	三年
40	光纤交换机	台	2	三年
41	统一存储	套	1	三年
42	出口路由器	台	2	三年
43	防火墙	台	2	三年
44	核心交换机	台	2	三年
45	终端接入交换机	台	2	三年
46	堡垒机	台	1	三年
47	入侵防御	台	1	三年
48	态势感知	台	1	三年
49	漏洞扫描	台	1	三年
50	网闸	台	1	三年
51	VPN	台	2	三年
52	内外网业务防火墙	台	2	三年
53	防病毒网关	台	1	三年
54	日志审计	台	1	三年
55	互联网防火墙	台	1	三年
56	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三年
57	负载均衡	台	2	三年
58	备份一体机服务	台	1	三年
59	联想 SR860 服务器	台	5	三年
60	华为 Dorado5500v 存储	台	2	三年
61	原阵列扩容	台	1	三年
62	虚拟化许可	台	1	三年
63	PACS 存储扩容	台	1	三年
64	存储 SAN 光纤交换机	台	2	三年
65	华为 CE6820 交换机	台	2	三年

66	机房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台	1	三年
67	机房设备	套	1	机房工程:包含150 平方米的主机房和 50平方米的灾备机 房各一个;施耐德精 密空调3台,其中制 冷量60KW精密空调 两台,制冷量40KW 精密空调一台;以及 20套机柜、精密配电 柜、视频监控系统、 消防系统、新风系 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统等。上述设备及系 统提供3年原厂维保 服务。

2.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服务器内存扩容	新增 DDR4-2133MHz、32GB 内存条,须与原服务器(H3C R390) 兼容		
2	服务器内存扩容	新增 32GB (1x 32 GB、4Rx4、 1.35 V) PC3L-10600 CL9 ECC DDR3 1333 MHz LP LRDIMM 内存条,须与原服务器(X3750M4)兼容		
3	服务器内存扩容	新增 64GB TruDDR4 2933MHz(2Rx4 1.2V)RDIMM 内存条,须与 原服务器(SR860)兼容		
4	PACS 存储扩容	4TB 7.2K 3.5"硬盘,须与原服务器 (EMC3200) 兼容		
5	PACS 存储扩容	4TB 7.2K 3.5"硬盘,须与原服务器 (EMC5600) 兼容		
6	光纤交换机级联 许可	须与原交换机(华为 SNS2124)兼容,保证可正常级联交换机。		
7	原防火墙升级	USG6585E 三年防入侵、URL 和防病毒特征库更新 License 升级。		
8	防病毒网关升级	天融信 TopFilter 8000 三年规则库的升级授权、病毒库的升级 授权。		
9	门禁系统升级	机房防火门门禁更换为人脸识别一体机,住院部增加两台,门诊楼增加一台共计三台人脸识别一体机; 人脸识别一体机功能要求:支持设备本地存储万人库;云平台设备支持同时储存5万张人脸照片(小于400KB)、100万条识别记录(0.45KB)、2万张现场抓拍照片;局域网设备支持同时存储2万张人脸照片(照片按100KB计算)、100万条识别记录(含最近1万张现场抓拍照片);1:N人脸识别,人脸库支持10000张人脸,top1命中率99.99%;尺寸:8英寸分辨率200W像素		
10	综合集成服务	对现有数据中心、全院级集成平台及整体信息安全防护的系统规划,安装调试,数据迁移以及与现有网络架构、存储、外部业务等进行深度的融合。		
11	维保服务	需提供所有数据中心设备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全院级 IT 基础架构的运维服务支持,提供快速备件更换、技术支持、巡检、问题处理、关键时间节点的现场值守和保障等服务,保障机房硬件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详见维保设备清单。		
	量化参数			
1	PACS 存储扩容	硬盘框需与现网设备(华为 5500V3)兼容,包括软件授权及硬件兼容性等,保证扩容后能够正常使用,具体规格如下: ≥6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3.5″) 注:需提供所投存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兼容性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2	HIS 存储扩容	1、可协同存储控制器,按照业务类型设置基础块大小,以实现细粒度的 SSD 块读写,10 大小(Size)支持 8KB/32K等:注:需提供块粒度大小可调整的管理界面截图。 2、★可协同存储控制器,提供 RAID5、RAID6 和容忍三盘失效,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者官网截图。 3、可协同存储控制器,实现本地高可靠的双活功能,其中: (1) 提供 AA 双活架构,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主机能够并发读写同一双活卷),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 (2) 提供 AA 双活架构,LUN 不归属于任一控制器,业务负载均衡到所有控制器; (3) ★提供高密快照功能,协同存储控制器,提供可视化管理界面截图恢复任意时间点快照,其他时间点快照不丢失。系统提供每≤10 秒做一次快照备份。注:以上3项功能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4、支持异构虚拟化功能,能够提供异构存储虚拟化整合功能,进行统一的资源调配和管理,无需外加网关,异构虚拟化兼容市场主要存储设备厂家(例:EMC、HP、HDS、IBM、Huawei、NetApp等多个厂家的全闪存)。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者官网截图。 5、★硬盘框需与现网设备(华为 Dorado5500)兼容,包括软件授权及硬件兼容性等,保证扩容后能够正常使用,具体规格如下:>2U、交流,2.5″,级联模块,≥100Gb RDMA,≥25 盘位;≥2*光收发一体模块-QSFP28 转 QSFP28 AOC-100G-0.01km;≥28*1.92TB SSD SAS 硬盘单元。注: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兼容性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超融合	一、超融合单节点配置要求: 1、CPU 规格: 配置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0GHz,核数≥28 核;内存: 配置≥512GB DDR4;标配盘位数:≥12;系统盘≥2*240GB SSD;数据盘≥3.84TSSD*2;硬盘:配置≥6 块 10TB SAS/SATA 硬盘。网络接口:≥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含光模块、光纤线);电源模块:配置冗余热插拔电源。在空余硬盘插槽使用真硬盘槽位,支持后期扩容直接插入硬盘。2、★配置 2 颗 CPU 授权的超融合软件。二、云管平台1、云管平台1、云管平台需支持无代理持续数据保护 CDP、本地备份、异地容灾、云容灾等高可用服务,当主平台发生故障时,能够切换到备平台,保障云平台稳定运行;2、支持查看镜像页面,包括公共镜像、私有镜像和网络设备镜像,可对公共镜像、私有镜像和网络设备镜像,可对公共镜像、私有镜像和网络设备镜像进行统一上传镜像和管理操作;可通过镜像实现一键快速创建云主机。二、软件虚拟化1、超融合平台支持集群环境一键健康检测,检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状态检测(系统服务检测、配置文件检测、系统分

区检测、存储空间检测)、系统配置检测(网口配置检测)、硬 件健康检测(CPU 检测、内存检测、网卡检测、硬盘基本功能检 测)。 2、超融合平台支持虚拟机在运行状态将磁盘分配模式从精简改 为预分配,不需要重启即可立即生效。 注: 需提供所投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3、超融合平台需支持在线升级不影响业务,升级过程中支持对 升级节点进行升级顺序编排、升级暂停等。 三、存储虚拟化 1、支持选择多种克隆方式,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全量克隆、 全量克隆和链接克隆,可查看通过链接克隆的虚拟机是否运行正 常,可以设置克隆完成后自动启动克隆虚拟机操作。 2、支持数据重建操作,重建过程中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 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 3、存储功能和虚拟化功能紧密集成,无需单独安装部署存储软 件。采用 SSD 作为高速缓存,可动态调整某个虚拟磁盘的读缓存 预留,确保重要应用的 IO 性能。 四、网络虚拟化 1、支持在图形化管理平台上,通过拖、拉、拽等方式完成虚拟 网络拓扑创建,能够通过同一界面中的功能按键,实现虚拟网络 连接、开启和关闭等操作。 2、提供网络可视化功能,在图形化界面观察到所有虚拟机的流 量走向与访问关系。 1、★交换容量≥250Tbps,包转发率≥14400Mpps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所投产品以官网最小 值为准。 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4;单台配置:主控引擎≥2;独立交 换网板≥2;交流电源模块≥2个,万兆光□≥24个,千兆光□ ≥24 个, 40G 光口≥12 个, 配置 2 根高速线缆; 3、★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当单个风扇框发 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散热,独立风扇框数 ≥ 2 : 注: 需提供所投产品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核心交换机(核 4、★为了适应机柜并排部署,采用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后 4 心产品) 出风风道设计: 注: 需提供设备散热气流流向截图。 5、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把交换机和 AP 虚拟为一台设备: 6、★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 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支持 VxLAN Fabric 的自 动化部署: 注: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 应功能检测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7、★支持 ARP 表项≥384K 注: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

		<u> </u>
		应功能检测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8、支持整机 MAC 地址≥1M,支持 4K VLAN,支持 1: 1、N: 1 VLAN
		mapping,支持端口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 802.1w(RSTP)、 802.1s(MSTP); 支持 VLAN 内端
		口隔离,支持端口聚合;
		9、支持 IPv4 路由转发表 FIB 规格≥3M ,支持 Ipv6 路由转发表
		FIB 规格≥1M;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
		BGP4+、ISIS、ISISv6;
		10、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实现对 IP 网络的精确丢
		 包监控和快速故障定界能力;
		11、支持 G. 8032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倒换时间≤50ms;
		12、支持硬件 BFD/OAM, 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
		13、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
		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4、支持能效以太网功能, IEEE 802.3az。
		1、★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080Mpps
		」
		$2 \cdot 10$ GE 光端口数量 ≥ 48 个, 100 GE 光接口 ≥ 6 个,配置电源
		1+1 备份,风扇 3+1 备份;配置 1 根高速电缆;
		3、至少支持 Access、Trunk 和 Hybrid 三种模式,支持 QinQ、支
		持 DLDP、支持动态 MAC、静态 MAC 和黑洞 MAC 表项;
	服务器汇聚交换	4、★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
5	机	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 v	注: 需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截图或彩页证明材料。
		5、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
		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 ; 支持 IPv6 ND、PMTU 发现;
		6、★支持硬件 BFD(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3.3ms
		检测间隔,
		注: 需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截图或彩页证明材料。
		1、★交换容量≥670Gbps,转发性能≥170Mpps,
		注: 需提供所投产品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所投产品以官网最小
		2、≥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3、配置 2 个专用堆叠口(不能占用业务接口),接口速率≥10GE;
		 4、★所投设备关键芯片(CPU、交换)采用国产自研。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接入交换机	5、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 4K VLAN;支持 1:1,
		N: 1 VLAN mapping; 支持端口 VLAN, 协议 VLAN, IP 子网 VLAN;
		支持 Voice VLAN:
		6、★支持 MAC 地址≥32K
		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
		位: 而延庆第二万位例代码的位例取日,至少已日取日目贝,对
		7、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1、★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600Mpps
		注: 需提供所投产品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所投产品以官网最小
		值为准。
		2、≥48个万兆 SFP+,≥6 个 40GE QSFP+可扩展成升级到 6 个 100GE
		QSFP28; 冗余电源;
		3、支持前后风道,独立风扇框≥3个
		注: 需提供所投产品槽位分布图证明。
		4、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URPF; OSPF、IS-IS、BGP、RIPng、
7	光纤复用交换机	OSPFv3、BGP4+、ISISv6;
		5、★支持 ARP 表项规格≥140K
		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
		应功能检测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6、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7、★支持网络切片
		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
		应功能检测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1、★交换容量≥670Gbps,转发性能≥170Mpps
		注: 需提供所投产品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所投产品以官网最小
8	专线接入交换机	值为准。
		2、≥24 个千兆 SFP,≥8 个复用的千兆 10/100/1000Base-T 以太
		网端口 Combo≥4 个万兆 SFP+;
		3、配置 2 个专用堆叠口(不能占用业务接口),接口速率≥10GE;
		4、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 4K VLAN; 支持 1: 1,
		N: 1 VLAN mapping; 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 IP 子网 VLAN;
		支持 Voice VLAN;
		5、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1、交换容量≥1.3Tbps,包转发率≥460Mpps
		注: 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证明,以最小值为准。
		2、≥48 个千兆 SFP 端口,≥4 个万兆 SFP+,≥1 个扩展插槽
9	 楼层汇聚交换机	3、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IX/AILAZIANI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4、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ECMP、ISIS、
		ISISv6、BGP、BGP4+、VRRP、VRRP6。
	. t. tale t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与所投核心交换
10	光模块 1	机同一品牌。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与所投核心交换
11	光模块 2	机同一品牌。
		光模块-eSFP-GE-多模模块(850nm, 0.55km, LC), 与所投核心交换
12	光模块3	机同一品牌。
13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 0.3km, LC), 与所投核心交换
		机同一品牌。
14	 光模块 5	40GBase-eSR4 光模块-QSFP+-40G-多模模块(850nm, 0.3km, MPO),
		与所投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15	内网防火墙	1、千兆 Combo 接口≥8,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4, 万兆光口≥6; 冗余电源; 2、防火墙吞吐量≥15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25 万; 本地硬盘容量≥240G。配置 3 年 IPS、AV、URL 特征库升级服务 License; 配置 100 个 SSL VPN 授权; 3、★支持前后风道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4、★当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以在防火墙不断电的情况下,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为了避免防火墙过热,要求更换风扇模块所用的时间控制在 1 分钟内;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官网链接、官网产品文档及操作步骤说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5、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6、支持用户流量配额管理,支持策略的模糊查询,策略组,策略规则标签等; 7、★支持 BFD 链路检测,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8、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16	专线防火墙	1、千兆 Combo 接口≥8,万兆光口≥2,千兆 WAN 口≥2 个,交流电源: 2、吞吐量≥2.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8 万;本地硬盘容量≥240G。配置 3 年 IPS、AV、URL 特征库升级服务 License;配置 100 个 SSL VPN 授权。 3、★支持前后风道注:需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证明截图。 4、★当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以在防火墙不断电的情况下,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为了避免防火墙过热,要求更换风扇模块所用的时间控制在 1 分钟内;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官网链接、官网产品文档及操作步骤说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5、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6、支持用户流量配额管理,支持策略的模糊查询,策略组,策略规则标签;7、★支持流量溯源功能,对导致 CPU 异常升高的流量进行源 IP和目的 IP 溯源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8、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1、2U 机架式硬件,内存≥32G,千兆电□≥4个,扩展槽≥2,可用储存空间≥4TB,RAID; 2、管理授权≥800个; 3、支持字符型远程操作协议(SSH、TELNET等),图形化远程操作协议(RDP、VNC、X11等),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等),数据库远程操作协议(ORACLE、MSSQL、Sybase、Mysql等); 4、★支持远程虚拟桌面访问提供实现远程虚拟桌面访问统一管理和监控的系统及方法的技术证明;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5、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系统管理员、配置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审计审计员、运维用户等,并对各类角色可组合进行细粒度的权限管理,自定义设定角色;
2、管理授权 ≥800 个; 3、支持字符型远程操作协议 (SSH、TELNET 等),图形化远程操作协议 (RDP、VNC、X11 等),文件传输协议 (FTP、SFTP 等),数据库远程操作协议 (ORACLE、MSSQL、Sybase、Mysql 等); 4、★支持远程虚拟桌面访问提供实现远程虚拟桌面访问统一管理和监控的系统及方法的技术证明;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5、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系统管理员、配置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审计审计员、运维用户等,并对各类角
3、支持字符型远程操作协议(SSH、TELNET等),图形化远程操作协议(RDP、VNC、X11等),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等),数据库远程操作协议(ORACLE、MSSQL、Sybase、Mysql等);4、★支持远程虚拟桌面访问提供实现远程虚拟桌面访问统一管理和监控的系统及方法的技术证明;注:需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材料。5、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系统管理员、配置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审计审计员、运维用户等,并对各类角
作协议(RDP、VNC、X11等),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等),数据库远程操作协议(ORACLE、MSSQL、Sybase、Mysql等); 4、★支持远程虚拟桌面访问提供实现远程虚拟桌面访问统一管理和监控的系统及方法的技术证明;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5、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系统管理员、配置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审计审计员、运维用户等,并对各类角
数据库远程操作协议(ORACLE、MSSQL、Sybase、Mysql等); 4、★支持远程虚拟桌面访问提供实现远程虚拟桌面访问统一管理和监控的系统及方法的技术证明;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5、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系统管理员、配置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审计审计员、运维用户等,并对各类角
4、★支持远程虚拟桌面访问提供实现远程虚拟桌面访问统一管理和监控的系统及方法的技术证明;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5、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系统管理员、配置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审计审计员、运维用户等,并对各类角
理和监控的系统及方法的技术证明;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5、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系统管理员、配置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审计审计员、运维用户等,并对各类角
注: 需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5、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系统管理员、配置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审计审计员、运维用户等,并对各类角
5、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系统管理员、配置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审计审计员、运维用户等,并对各类角
17 堂垒机 计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审计审计员、运维用户等,并对各类角
17 17 计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审计审计员、运维用户等,并对各类角
色可组合进行细粒度的权限管理,自定义设定角色;
6、★支持用户授权快速绑定及集成、移交功能,可以将用户的
群组属性和权限一键交接给其它用户
注: 需提供所投产品页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7、★支持主机/主机组的多级架构管理,可以复制、剪切、粘贴、
移除主机/主机组,实现主机/主机组架构的灵活调整
注: 需提供所投产品页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8、★支持与日志审计实施联动部署,全面实现综合审计
注: 需提供所投产品页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9、支持堡垒机原设备硬件以旧换新折价优惠。
1、2U 机架式设备; 12 个磁盘槽位 3.5 " SAS、SATA 磁盘接口;
配置热插拔双冗余电源;存储配件:≥12 块 8TB SATA 7200 转 3.5
寸硬盘; ≥双端口 BASE-T 千兆以太网适配器、≥双端口 SFP 万
兆以太网适配器(含 SFP 模块); CPU 配件: ≥2 颗 12 核 24 线
程 CPU; 内存配件: ≥64G 内存;
2、备份系统软件为存储专用基于 Linux (非 Windows)的 64 位
操作系统,具备内置主动勒索拦截功能,阻断勒索病毒;支持例:
Windows、Linux、VMware、Hyper-v、华为 FusionSphere、H3C CAS、
深信服 aCloud 虚拟化等 x86 平台定时备份和恢复功能,支持
Windows、Linux 等各类操作系统的各个版本; 支持对 SQL Server、
Oracle、MySQL 等主流数据库,以及达梦数、神通、南大金仓等
18 备份一体机 国产数据库实现在线备份;支持 NAS 备份功能;
3、支持提供副本数据管理功能,兼容基于 Linux 和 Windows 环
境下的 Sql Server、Oracle 等主流数据库,在对生产数据进行
数据一致性处理后,以原生格式进行数据备份、存储,不进行任
何的格式转换处理,可在分钟级别时间内对任意数据量大小的副
本数据,通过 iSCSI 或者 FC 的方式快速挂载,挂载后的数据副
本可用于应急、软件开发测试、备份数据有效性验证、恢复演练
等场景。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副本数据管理及 iSCSI/FC 挂载功能截图证
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4、★本次配置≥96TB 磁盘备份裸容量授权,配置≥30TB CDM 副
本数据管理授权。在容量授权范围内,不限制虚拟化无代理备份

服务器、物理服务器及虚拟机数量,不限制虚拟化分钟级快速接管虚拟机数量,不限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数量,不限制 CDM 客户端数量的备份和恢复功能。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授权管理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5、★提供离线模式功能,根据制定的备份策略,备份开始时备份设备上线,备份任务完成后备份设备离线,网络不可见,提高备份系统的安全性;支持自动跟踪备份策略模式及根据时间自定义设置。可扩展磁带库和蓝光存储离线归档功能,对于要求长期或永久保存的备份数据,可通过备份归档功能,直接将备份数据直接归档。

注: 需提供所投产品离线模式配置截图, 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3.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软硬件产品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安装、调试及测试完成,维保服务等签订合同后 3 年,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运行稳定和维保服务合格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资金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付款方式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

- (3) 售后服务
- 3.1 质保期: 3年,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要求;
- 3.2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有产品的部署、安装、调试等服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环境调研、产品实施及运行调试、验收测试、产品日常使用基础培训等;

3.3 巡检演练、数据验证服务

供应商应当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巡检演练服务、不少于 4 次数据验证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演练报告、巡检报告等。

3.4 驻场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专职驻场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

(4) 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如需要)同时应当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必要时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 检测报告。

(5) 保险

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标的供应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鹤壁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运算及储存能力 提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产品技术性能资料
- 七、售后服务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会	全部内容,愿意以人
民币 (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抗	是供 <u>(投标内容)</u> ,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	列内容: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u> </u>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ŀ		
(五)技术偏差表			
(六)产品技术性能资料			
(七)售后服务			
(八)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	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划	定有效期内不撤销	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领取中标通知	书前,向招标代理	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作	代理服务费;
(2) 在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在中标通知	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寺同 ;
(3) 在签订合同后不	句你方提出无法接	受的附加条件;	
(4) 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	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日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	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角。
	投标人:		(盖章)
	注人化丰武禾	:托代理人:	(
	公八八 仪以安	3674年八:	(並丁以교早)
		日期.	F 月日
		H /91•	· / •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投标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 _	月	日

附件一:明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单价 (元)	数量(套)	合计(元)
1						
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机	示人名称:					
姓	名:_		性	别:		_
年	龄:_		职	务:		_
系_					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E明。				
附:	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若法定付	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	则提供此项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提供此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抄	是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	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为	方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找	设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征	津后果	由我方
承担	<u>l</u> 。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持	 巨权。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及代	理人身份证	正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位	代表人:					(签字)
			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
						Ē	月_		_日

三、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注: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料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盖章,投标人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附件一:资格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供应商名称)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炒份名外(亩县):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填写提供此表。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	性残疾人	就业
政床	牙 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7符合条件	井的残疾,	人福
利性	上单位 ,	且本单位刻	参加	_单位的	」巧	巨采购活	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	造的货物。	及服
务,	或者提	供其他残	灰人福利	性单位的	制造的货	物(不包	.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	国利性单·	位注
册商	新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参数偏差("无偏差"、 "正偏差"、"负偏差")	说明
1				
2				

注: 1、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偏差表中就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参数偏差情况为; 2、技术要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但应当对技术响应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量化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差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材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证明材料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5、本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产品技术性能资料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材料:

- (1)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售后服务

- 注: 售后服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实施环境调研
- 2、产品实施及运行调试
- 3、验收测试
- 4、产品日常使用基础培训
-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

拟派项目组人员表

19/0K-X H 20/1/X									
拟担任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附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等,如为驻场人员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视为非驻场人员。

八、其他资料

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